

收購一間蒙古公司之大部分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ML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GML有條件同意收購Chain Bright合共51.8%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代價為港幣100,000,000元。

Chain Bright為勘探許可證之登記持有人，Chain Bright從而獲授權在蒙古東部東方省面積達12,580公頃之地區進行礦產勘探。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以及蒙古礦產資源及石油管理局地質資訊中心(Geologic Information Center of the Mineral Resources and Petroleum Authority of Mongolia)發表「Brief Information of Uranium Deposits and Occurrences」及「Coal and Oil Shale Deposits and Occurrences of Mongolia」之刊物，該區已確定或有開採潛力之礦產資源包括(但不限於)鈾及煤。根據礦業法，勘探許可證持有人於符合若干條件後，有權就勘探範圍或其任何部分申請採礦許可證。Chain Bright按GML所接受之條款及條件取得採礦許可證，乃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一。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佈下文。

1. 訂約方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ML；及

(b) 賣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2. 收買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GML有條件同意收購Chain Bright合共51.8%之直接或間接權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Chain Bright之其他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Chain Bright為一間在蒙古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勘探許可證之登記持有人，Chain Bright從而獲授權在蒙古東部東方省面積達12,580公頃之地區進行礦產勘探。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以及蒙古礦產資源及石油管理局地質資訊中心(Geologic Information Center of the Mineral Resources and Petroleum Authority of Mongolia)發表「Brief Information of Uranium Deposits and Occurrences」及「Coal and Oil Shale Deposits and Occurrences of Mongolia」之刊物，該區已確定或有開採潛力之礦產資源包括(但不限於)鈾及煤。根據礦業法，勘探許可證持有人於符合若干條件後，有權就勘探範圍或其任何部分申請採礦許可證。

勘探許可證之年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屆滿，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可於繳付牌費後至少續期兩次，每次為期最少三年，另一方面，採礦許可證一般為期最少60年，或為期20年，並可於繳付牌費後至少續期兩次，每次為期最少20年。

3.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港幣100,000,000元，而GML須按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a) GML須於簽訂收購協議後向其律師支付為數港幣10,000,000元作為按金；

(b) GML須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餘款港幣90,000,000元。

4. 完成及相關事項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b) GML對有關(其中包括)Chain Bright之資產、負債、合約、承諾、業務、財政、法律及稅項方面，以及勘探範圍內可開發之鈾、煤及其他礦產資源之盡職審查感到滿意；

(c) 所有現行有關經營勘探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獲發出時)項下業務之許可證、批文、同意書、證書、註冊、授權及批准繼續有效，且Chain Bright或賣方並未接獲(實際或推斷)之通知，指出上述者已被終止、撤銷、撤回或暫停；

(d) 取得形式及內容均獲GML認可並由合資格蒙古律師發出有關Chain Bright之法律、財務及稅務方面，及GML可能要求其他有關經營勘探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獲發出時)項下業務之法律意見書；

(e) 賣方自資取得採礦許可證且Chain Bright或賣方並未接獲(實際或推斷)之通知，指出該許可證已被終止、撤銷、撤回或暫停；及

(f) 於完成時賣方於收購協議作出之保證仍然真實、正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或訂約方可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或獲GML豁免(除上文(a)分段所述條件外)，收購協議及訂約方據此享有一切權利及所須履行之義務將告終止及作廢，而已付之按金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因應情況扣除若干金額)須退還予GML。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將有權要求Chain Bright申請超過2,000公頃面積之額外採礦權，惟有關之所有成本及費用會由賣方預付予Chain Bright，並在完成後由買方承接有關貸款。

GML正擬委聘具有相關資格及經驗之技術顧問於勘探範圍界限內勘探礦產，並於確定其中之礦產儲藏後，進行必需之先決可行性研究及經濟生存能力分析。倘GML對該等研究或盡職審查任何其他方面之結果感到不滿意，GML將通知賣方上述事項，而按金中港幣5,000,000元之款項可在若干訂明之情況下為賣方所沒收，據此，收購協議將予取消，而GML將無其他責任。

5.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擬收購Chain Bright合共51.8%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收購協議」	指	GML(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據此，Chain Bright合共51.8%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將轉讓予GML，總代價為港幣100,000,000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hain Bright」	指	Chain Bright LLC，一間在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直接或間接擁有合共51.8%權益
「本公司」	指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勘探範圍」	指	勘探許可證所覆蓋之範圍，即位於蒙古東部東方省Sergelen區Shine bulag面積達12,580公頃之地區
「勘探許可證」	指	蒙古政府有關機關向Chain Bright發出之礦產勘探許可證
「GML」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eat Milestone Limited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礦業法」	指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八日採納之蒙古礦業法及其他與礦業相關的蒙古法例(不時經修改、修訂或取代)
「採礦許可證」	指	Chain Bright已向蒙古政府有關機關申請並將獲蒙古政府有關機關發出之採礦許可證，授權Chain Bright於GML由收購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於勘探範圍內選擇面積不少於1,000公頃之地區進行採礦
「蒙古」	指	蒙古主權獨立國(前稱蒙古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持有Chain Bright合共51.8%權益之實益擁有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澤德先生
吳季楷先生(首席營運總監)	伍兆燦先生
范統先生	黃之強先生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秘書
林秀芬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